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益	2,440.4	2,280.8	+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90.9	898.3	-12.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9.55分	人民幣11.36分	-15.9%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2.7港仙	2.6港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c))
收益	3	2,440,447	2,280,821
銷售成本	5	(840,717)	(732,440)
毛利		1,599,730	1,548,381
其他收入	3	22,910	11,763
其他虧損淨額	4	(37,673)	(4,842)
行政開支	5	(48,532)	(51,0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49)	(6,918)
經營溢利		1,529,986	1,497,340
財務收入	6	2,602	6,123
融資成本	6	(364,775)	(328,38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9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722	1,175,075
所得稅開支	7	(376,220)	(275,229)
年內溢利		791,502	899,846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0,851	898,292
— 非控股權益		651	1,554
		791,502	899,8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8	9.55	11.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c))
年內溢利	791,502	899,8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18,850)	(196,05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47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02,919	104,7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5,618</u>	<u>808,511</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4,967	806,957
— 非控股權益	651	1,554
	<u>675,618</u>	<u>808,5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 2(c))	(附註 2(c))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94,948	13,679,677	12,146,597
使用權資產		970,148	675,305	615,349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27,735	12,339	49,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73	53,411	45,88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28	—	—
商譽		273,950	311,941	333,7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27,382	14,732,673	13,190,9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0	4,580,310	3,930,898	3,049,4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6	909	1,240
應收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款項		2,235	—	—
受限制現金		3,000	10,8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238	587,926	1,602,558
流動資產總值		4,941,119	4,530,570	4,653,230
總資產		21,668,501	19,263,243	17,844,199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c))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c))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2,497	71,412	64,004
		6,251,552	6,518,702	5,687,426
		6,180,436	5,529,694	4,766,262
		<u>12,504,485</u>	<u>12,119,808</u>	<u>10,517,692</u>
	非控股權益	—	9,811	8,257
		<u>12,504,485</u>	<u>12,129,619</u>	<u>10,525,9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	4,789,224	2,400,805	1,844,667
		919,475	655,279	592,539
	11	15,378	14,313	51,034
		262,194	259,109	267,277
		<u>5,986,271</u>	<u>3,329,506</u>	<u>2,755,517</u>
流動負債				
	12	2,541,250	3,314,725	2,588,471
		56,962	43,535	30,465
	11	450,504	368,760	607,663
		—	—	1,242,339
		85,912	31,887	46,623
		43,117	45,211	47,172
		<u>3,177,745</u>	<u>3,804,118</u>	<u>4,562,733</u>
		<u>9,164,016</u>	<u>7,133,624</u>	<u>7,318,250</u>
		<u>21,668,501</u>	<u>19,263,243</u>	<u>17,844,19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之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應用下列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布但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計該等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c) 呈列貨幣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於過往年度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貨幣變動旨在反映本集團從事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此舉可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就以人民幣呈報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相關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按財政期間平均匯率換算。股本及儲備按交易日期之歷史匯率換算。

呈報貨幣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報貨幣變動，本集團呈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額外綜合資產負債表。

(d) 會計政策變更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

「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負債的償還日期押後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此項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	1,464,170	1,286,447
－電價調整	964,792	985,144
	2,428,962	2,271,591
於某一時段確認：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11,485	9,230
	2,440,447	2,280,82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170	3,354
保險賠償	809	1,937
其他	9,931	6,472
	22,910	11,763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有電網企業)的收益載列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 A	466,448	501,616
客戶 B	360,021	233,557
客戶 C	364,463	不適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C 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 10%。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78)	3,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92)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888	13,486
商譽減值虧損	(37,991)	(21,760)
	<u>(37,673)</u>	<u>(4,842)</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54,136	574,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442	30,3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747	60,095
電費	29,282	24,647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294	1,3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74	4,544
保險開支	5,090	6,628
維修及保養	38,167	29,653
其他開支	52,017	52,128
	<u>889,249</u>	<u>783,484</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602</u>	<u>6,123</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5,318	41,36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9,457	268,724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的利息開支	—	18,297
	<u>364,775</u>	<u>328,38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303,846	290,293
中國預扣稅(附註(d))	75,850	—
遞延所得稅	(3,476)	(15,064)
	<u>376,220</u>	<u>275,229</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零二三年：25%)，惟以下除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可享 15% (二零二三年：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 9% (二零二三年：9%)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 25% (二零二三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須繳納 5% 的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已完成的供股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90,851	898,29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83,062	7,906,25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9.55</u>	<u>11.3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二三年：3.4港仙)		
(附註(a))	177,750	255,832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2.6港仙)(附註(b))	<u>212,758</u>	<u>198,72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4港仙)部分以現金派付，部分就以股代息發行113,719,155股股份(二零二三年：47,487,194股股份)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6港仙)，股息總額226,1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758,000元(二零二三年：214,6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8,721,000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四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76,653,757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擬派應付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256,588,652股之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發行6,345,950股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247,035	3,602,11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b))	<u>(42,470)</u>	<u>(36,02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04,565	3,566,0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3,177	52,81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304,456	297,157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7,735	12,339
其他預付款項	<u>28,112</u>	<u>14,838</u>
	-----	-----
	4,608,045	3,943,237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27,735)</u>	<u>(12,339)</u>
即期部分	<u><u>4,580,310</u></u>	<u><u>3,930,898</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68,355	180,978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u>4,078,680</u>	<u>3,421,132</u>
	-----	-----
	<u><u>4,247,035</u></u>	<u><u>3,602,110</u></u>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484,0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5,077,000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378,705	350,665
91日至180日	325,528	338,510
181日至365日	549,483	560,332
365日以上	2,993,319	2,352,603
	<u>4,247,035</u>	<u>3,602,110</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人民幣42,4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021,000元)。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18,509	351,490
其他(附註(b))	47,373	31,583
	<u>465,882</u>	<u>383,073</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15,378)	(14,313)
即期部分	<u>450,504</u>	<u>368,760</u>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541,250	3,314,725
1至2年	840,041	1,119,580
2至5年	1,696,935	837,766
超過5年	2,252,248	443,459
	<u>7,330,474</u>	<u>5,715,530</u>
減：非即期部分	(4,789,224)	(2,400,805)
即期部分	<u>2,541,250</u>	<u>3,314,72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 (c)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四五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三八年)。
- (d)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1,521,340	4,956,685
人民幣	5,809,134	758,845
	<u>7,330,474</u>	<u>5,715,530</u>

- (e)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銀行借款	<u>3.50%</u>	<u>6.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280.8百萬元上升7.0%至人民幣2,440.4百萬元。然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下降12%至人民幣790.9百萬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55分，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減少15.9%。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2.7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場組合貢獻持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生產的電量較二零二三年增長13.8%。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三年組合」）的全年營運及二零二四年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四年組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組合及二零二四年組合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總收益的12.8%。然而，電網消納限制導致限電損失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等因素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量的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僅錄得7.0%的增長。

隨著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收購組成於二零二四年組合的六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預計二零二四年組合的全面表現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年度業績中反映。

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容量增加

隨著光伏技術的持續進步，光伏組件的效能和穩定性得到顯著提升，再加上近年來多晶硅價格的持續下跌，這些因素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光伏組件價格和安裝成本極為受壓。此外，中國政府也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光伏發展的政策，包括補貼、稅收減免、技術研發支持及市場准入的便利化等，有利於光伏電站的建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量達到了277.17吉瓦（「吉瓦」），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6.88吉瓦增長約28%，創下了歷史新高。這可觀增長使得太陽能發電超越了水力發電，成為中國第二大電力來源。光伏電站的快速興建亦造成暫時失衡，阻礙電網傳輸太陽能發電所產生的所有電量。因此，本集團因電網消納限制而產生限電損失。

近年來，中國若干省份的能源局要求太陽能發電場參與市場化電力交易，以促進太陽能產業的健康發展為目的。這些舉措使得太陽能發電項目更加依賴市場需求和競爭來確定價格，以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內，由於參與市場化電力交易的太陽能發電場數量增加，若干市場化電力交易的電價略低於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導致售電所產生的相關電力收入下跌，因此部分抵銷二零二四年發電量帶來的電力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光能集團」）收購位於中國的七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包括六個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一個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這些項目的總核准容量達到860兆瓦（「兆瓦」）。本集團將綜合考慮限電損失、市場化電力交易、高耗電地區和穩定高投資回報等多種因素，將適時繼續向信義光能進行收購。本集團亦將於市場上物色或會產生豐厚投資回報的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市場地位為目的，提升整體收益，並有效應對未來的挑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為4,510.5兆瓦，其中1,734兆瓦屬上網電價政策及2,776.5兆瓦屬平價上網政策。隨著近年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已逐步改善。

業務前景

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四年年初發佈了《2024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的通知，明確了能源監管的重點方向，確保能源行業將在安全穩定供應、提升清潔能源百分比及完善市場機制方面取得正面發展，並為能源行業的發展奠定了規範化基礎，推動了中國能源行業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

為了完善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刺激綠色電力證書的需求，有效擴大非化石能源的消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統計局和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二四年一月聯合發布《關於加強綠色電力證書與節能降碳政策銜接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的通知》(「通知」)。該通知旨在推進節能降碳工作，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有力支持。

針對新能源接入與消納的問題，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發布《關於做好新能源消納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展通知」)。該發展通知包括加快新能源電網工程建設、優化併網流程、提高系統調節能力、推進電力市場機制及科學優化新能源利用指標等。發展通知亦強調提高現有新能源消納能力，並逐步減少限電損失。

此外，為了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能源法」)。在能源開發利用方面，該能源法明確指出，政府將推動風能和太陽能的開發利用，並採取集中式與分佈式相結合的方式，加快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的建設。能源法的頒佈標誌著中國能源領域的法治建設邁出了重要一步，為實現能源高質量發展和綠色低碳轉型提供了堅強的法治保障。

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二五年二月聯合發布《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改革通知」)。該改革通知旨在推動風電、太陽能發電等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並通過市場交易形成上網電價。改革通知還明確了存量項目和增量項目的分類政策，劃分節點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之前投產的存量項目，通過差價結算，實現電價與現行政策的妥善銜接。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及以後投產的增量項目，納入機制的電量規模需根據政府明確的各地新能源發展目標完成情況等動態作出調整，電價由各地通過市場化競價方式確定。由於該改革通知公佈時間較短，且每個省份的落地政策有所不同，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各地的具體政策，並將對其進行客觀評估，以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在過去的幾年中，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和各地區貨幣政策的不斷調整，境內及離岸貸款之間的息差逐漸增大，這使得離岸貸款利率普遍高於中國境內貸款利率。在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策略性地增加了境內的長期銀行貸款，以再融資離岸短期銀行貸款。這一舉措有效減輕不僅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壓力，亦減輕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穩定性得以提升，為應對未來的挑戰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僅34.7%為短期借貸，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0%。

在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為豐富其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地點，本集團旗下的一間合營公司成功中標了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核准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建造。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更多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太陽能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年組合及二零二四年組合作出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三年同比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 百分比之 (減少)
電力銷售	1,464.2	60.0	1,286.5	56.4	177.7	13.8
電價調整	964.8	39.5	985.1	43.2	(20.3)	(2.1)
	2,429.0	99.5	2,271.6	99.6	157.4	6.9
運營及管理服務	11.4	0.5	9.2	0.4	2.2	23.9
總計	2,440.4	100.0	2,280.8	100.0	159.6	7.0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淨額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13.8%至人民幣1,464.2百萬元，及減少2.1%至人民幣964.8百萬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組合及二零二四年組合的貢獻，惟其被年內電網消納限制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 湖北省及天津直轄市 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 河北省及廣東省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七個位於湖北省、河北省、 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20
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組合」)	四個位於海南省、廣東省 及安徽省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36.5
於二零二四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四年組合」)		
湛江光伏電站	廣東省	200
曲靖班莊光伏電站	雲南省	150
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0
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0
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	雲南省	200
曲靖英利光伏電站	雲南省	10
灣沚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860
總計		4,51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11.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四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因素如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相比而釐定。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運營。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2.4百萬元增加14.8%至人民幣840.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ii)電力成本；(iii)二零二三年組合及二零二四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8.4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收益金額增幅高於銷售成本增幅。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67.9%輕微減少2.3個百分點至6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漲幅超過收益增幅。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ii)雜項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收取的保險賠償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4.8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ii)二零二四年錄得外匯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外匯收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雜項開支減少；(ii)捐款減少；及(iii)保險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部分被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下降所抵銷。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三年組合及二零二四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45.3百萬元。同時，本集團並無就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支付產生任何估算的利息開支，此乃由於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悉數支付，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7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十七個(二零二三年：十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年內中國所派付的股息產生的中國預扣稅金額增加，惟部分被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太陽能發電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的影響所抵銷。

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2,232.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107.9百萬元增加5.9%。EBITDA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輕微下降0.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79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3百萬元減少12.0%。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減少；(i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iii)融資成本增加；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本公司全新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布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12.5%至人民幣21,668.5百萬元，而資產淨值增加3.1%至人民幣12,504.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2，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所致，惟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55.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電價調整補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及銀行借款的增幅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5.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6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75.1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已付利息;及(iii)已付所得稅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9.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二三年組合及二零二四年組合的資本開支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532.3百萬元,惟部分被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054.1百萬元及派付股東的現金股息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268.6百萬元,主要用於(i)收購及進一步完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對信義光能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臨以外幣(其中大多數為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的外匯風險。作為財資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與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差異中力求平衡。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提取境內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其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1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釐定。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介乎15%至25%，因為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所持股份的100億港元。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